

# 医学部院处发文

西交医人〔2017〕14号

## 关于启动首批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名医遴选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及相关单位：

按照医学部工作安排，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名医遴选工作正式启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按照《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名医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交医人[2017]12号）执行，截止2017年5月31日在职在岗教授或主任医师均可申报。

### 二、推荐名额

- 各院系共推荐名师候选人50名（附件1）。
- 附属医院共推荐名医候选人50名（附件2）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#### 1. 个人申报

(1)申报者须填写《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申报表》或《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医申报表》（附件3、4），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；其中附属医院申报者可同时申报名师名医。

(2)符合直接入选条件的申报者，需填写相应申报表，并重点提供支持直接入选的佐证材料。

#### 2. 院（系）审核及推荐

(1)各院（系）对申报者填报的各项业绩进行审查核实；将其

申报材料在本学院（系）公示3天，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。凡对申报者公示材料有异议的，由学院（系）进行核实。

(2)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对申报者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、医德医风（仅附属医院适用）、学术素养等进行考察并给出书面意见。

(3)各院（系）确定推荐人选，在院（系）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，按照医学部下发的推荐名额，填写完成《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推荐汇总表》或《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医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5、6），与推荐人申报表及佐证材料一起报送人力资源处。

#### **四、医学部审核及遴选**

1. 资料审核：医学部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人选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对不符合应聘必备条件的推荐人选，将取消其推荐资格，该学院（系）的推荐人选不再递补。

2. 专家评议：经由各院（系）推荐的非直选申报候选人需参加医学部组织的专家评议答辩。

3. 公示：经医学部审核的直选及经医学部专家评议组遴选的人选，在医学部公示1周。公示期内对推荐人选有异议的，可及时向人力资源处反映。

4. 医学部审定：公示期满后，经医学部部务会审定并发布正式文件。

#### **五、时间安排**

1. 6月15日前，个人申报、院（系）审核及推荐。

2. 7月10日前，医学部审核及遴选，完成申报人的材料审核及专家评议工作。

3. 7月20日前，医学部确定入选人员名单、公示，发布正式

文件。

## 六、其他

1. 申报人提供的佐证材料应以任正高职称以来业绩为主。
2. 所有佐证材料原件由各单位核实，复印件随申报表一同提交。
3.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仅复印、提交首页，出版的专著或教材只复印、提交封面及显示本人位置的页面。
4. 本通知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医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推荐名额分配表
3.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申报表
4.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医申报表
5.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推荐汇总表
6.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医推荐汇总表

医学部人力资源处

2017年5月31日

附件 1:

###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推荐人数 (名)
1	基础医学院 (含实验动物中心)	11
2	药学院	6
3	公共卫生学院 (含全球健康研究院)	6
4	法医学院	4
5	第一附属医院	11
6	第二附属医院	8
7	附属口腔医院	3
8	护理学系	1
合计		50

附件 2:

###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医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推荐人数 (名)
1	第一附属医院	26
2	第二附属医院	18
3	附属口腔医院	6
合计		50



